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撤回。

2024年9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項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4年9月4日連同該通函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按要求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寄發予股東(按要求)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

譚鵬先生

黎紅星先生

麥浩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馬健凌先生

葉金玉女士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12日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修訂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獲中匯安達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委聘合作夥伴及審核團隊已離開中匯安達，加入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擬委任同一委聘團隊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維持審核的連續性且方便溝通。中匯安達於該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認為概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中匯安達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匯安達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中匯安達辭任造成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服務建議書(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i)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之熟悉程度；(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慎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a)北京興華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b)與北京興華協商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要求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c)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而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在此方面，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新增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並擬澄清，因無意的筆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遺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建議決議案。因此，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普通決議案第2(j)項，以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j)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新增第4項新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函奉附以載入該決議案。除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加入第2(j)及4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重新排列為第5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順序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表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保持不變。

本公司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已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載有遵循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謹啟

2024年9月17日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通函(「原有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有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包括：(i)先前於原有通告因一處無意的筆誤而遺漏之第2(j)項決議案；及(ii)有關委任核數師及其酬金之第4項新決議案，原有通告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重新排列為第5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原有通告。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除非本補充通告中另有規定，否則原有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第2(j)項決議案及第5項新決議案。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已於2024年9月4日連同原有通函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按要求)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回。
4. 誠如原有通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維持不變，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除上述決議案外，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6. 本補充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馮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